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(单位名称)的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-学生公寓电路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基础设施维修项目-学生公寓电路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94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34.8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(1月1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